



臺中市大里區立德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里區立德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陳清榮, 張啓楨, and 謝燠翔.

臺中市大里區立德里第2屆里長選舉(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Lists voting stations 1394 through 1397.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三、選舉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處罰(綜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違犯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選而不退選者...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之內容，洩露或傳播於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及開票之進行，或妨害選舉、罷免、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壞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罰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衛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罰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衛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洽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利用職務或權力，監督或指使他人為其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或權力，監督或指使他人為其競選之支持。
六、利用職務或權力，監督或指使他人為其競選之支持。
七、利用職務或權力，監督或指使他人為其競選之支持。
八、利用職務或權力，監督或指使他人為其競選之支持。
九、利用職務或權力，監督或指使他人為其競選之支持。
十、利用職務或權力，監督或指使他人為其競選之支持。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
八、反賄選查等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tccn@mail.moj.gov.tw
3. 其他淨化選風、防賄選資料。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賄選不足痛，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噴噴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